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放棄暫緩入學意願聲明書

敝子弟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身分證字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)通過新北市暫緩入學申請，因故欲放棄暫緩入學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

立書人（**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**）簽名：

與學生關係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本意願聲明書由學生法定代理人（或實際照顧者）簽名後，提報學校留存並掃描、寄至新北市鑑輔會工作小組信箱：ipspe@sec.ntpc.edu.tw 並請來電(02)2943-8252分機701-707、713確認